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股份代號 : 8509



2019

Interim Report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3
綜合財務報表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28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5,486	65,664	136,115	135,923
銷售成本		(52,724)	(53,306)	(109,431)	(112,815)
毛利		12,762	12,358	26,684	23,108
其他收入		131	1	259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63	522	1,582	7,4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12)	(3,036)	(8,499)	(5,932)
行政開支		(4,182)	(3,888)	(8,489)	(7,448)
融資成本	5	(1,849)	(1,042)	(4,271)	(2,264)
除稅前溢利	6	3,613	4,915	7,266	14,905
所得稅開支	7	(693)	(951)	(1,297)	(2,5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920	3,964	5,969	12,39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73港仙	0.99港仙	1.49港仙	3.1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047	7,419
使用權資產	13,630	–
遞延稅項資產	565	333
遞延稅項資產	2,885	1,593
	23,127	9,345
流動資產		
存貨	244,957	204,462
貿易應收款項	59,371	37,9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884	49,420
應付股東款項	9	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924	254
已質押銀行存款	36,4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2	45,760
	415,937	337,8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774	2,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8	4,004
合約負債	1,650	6,170
租賃負債	5,341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9,738	29,755
應付稅項	4,298	3,264
銀行借款	184,551	112,900
融資租賃責任	121	248
撥備	–	500
	236,481	159,809
流動資產淨值	179,456	178,0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583	187,4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750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55
撥備	640	140
	9,390	195
資產淨值	193,193	187,2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89,193	183,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193	187,2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79,468	187,22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5,969	5,96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85,437	193,19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46,702	154,458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12,391	12,39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59,093	166,849

附註：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丁志威先生(本公司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訂立之衍生融工具產生之股東出資有關的結餘7,4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20,000,000港元的影響。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266	14,90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90	1,6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78	
融資成本	4,271	2,264
利息收入	(210)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995	18,772
存貨增加	(40,495)	(45,05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1,393)	(4,2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0,749)	(61,45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2,30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806	2,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516)	(1,083)
營運所用現金	(67,352)	(87,949)
已付所得稅	(495)	(1,03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847)	(88,97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210	10
購置物業及設備	(525)	(1,139)
使用權資產付款	(1,950)	–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存入按金	–	(1,215)
存入已抵押銀行按金	(36,400)	–
向關聯公司墊款	(3,670)	–
關聯公司還款	–	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335)	(2,29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271)	(2,264)
融資租賃還款	(182)	(366)
已籌措新增銀行借款	222,655	175,445
償還銀行借款	(151,004)	(140,959)
租賃負債還款	(367)	–
向關聯公司還款	(1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814	31,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3,368)	(59,4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60	65,89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2,392	6,4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卷，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本公司的股東為Shirz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本公司42%股權，並由王姿潞女士（「王姿潞女士」）全資擁有，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Sunshine Consultancy」）及持有本公司28%股權，並由王姿潞女士之配偶丁志威先生全資擁有，丁志威先生連同王姿潞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於香港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已藉於控股股東與威揚（酒業）之間加入本公司及Starlight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arlight Worldwid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實體，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其相對獨立價格基準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倉庫，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將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之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之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之修改作為一項單獨之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時之有關租賃負債。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4.7%。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7,114
按有關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之租賃負債	6,670
加：現有租賃之租賃修改產生的租賃負債*	12,456
減：確認豁免一短期租賃	(2,71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16,408
分析如下	
流動	5,032
非流動	11,376
	16,408

* 本集團透過簽訂一份新租賃合約續簽總部的租賃合約，該合約於首次應用之日起進行商業交易，該新合約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為對現有合約的租賃修改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16.4百萬港元。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去折扣）。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純粹源自在香港出售及分銷酒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整體按照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概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葡萄酒產品	58,366	62,469	124,887	128,444
其他酒精飲品	6,980	2,896	10,608	7,174
葡萄酒配件產品	140	299	620	305
	65,486	65,664	136,115	135,923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之收益按交付貨品之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按資產之實體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676	1,035	3,900	2,249
— 融資租賃責任	—	7	—	15
— 租賃負債	173	—	371	—
	1,849	1,042	4,271	2,264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724	53,306	109,431	112,815
物業及設備折舊	841	822	1,890	1,6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9	–	2,778	–
董事薪酬	318	309	636	61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41	1,891	5,497	3,6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86	254	166
總員工成本	3,289	2,286	6,387	4,40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 之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	867	–	1,571	–
最低租賃付款	–	1,693	–	3,38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791	1,042	1,529	2,658
遞延稅項抵免	(98)	(91)	(232)	(144)
	693	951	1,297	2,5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

7. 所得稅開支（續）

該草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期間溢利	2,920	3,964	5,969	12,391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沒有呈現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於兩個年內均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

9. 股息

於本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概無建議於本期間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其與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收益之相關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審核)
0至30日	38,321	23,447
31至60日	13,993	5,152
61至90日	3,936	5,878
91至180日	1,672	3,198
181至365日	1,449	303
	59,371	37,978

11. 貿易應付款項

有關購買貨品之信貸期最多為90日。以下為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4,283	96
超過30日	3,491	2,872
	7,774	2,9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涉及於香港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並集中於頂級珍藏紅酒，即售價為每瓶1,000港元或以上的紅酒（「頂級珍藏紅酒」）。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以供客戶挑選，包括(i)葡萄酒產品（如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如香檳、威士忌及清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如醒酒器、酒杯及開瓶器）。

香港葡萄酒業界漸趨成熟，由於商品分銷渠道（例如雜貨店及便利店）擴大，低價至中價葡萄酒產品得以增加市場滲透率。一般客戶對紅酒興趣增加，紅酒獲證實對健康有益，及紅酒的可負擔性均對葡萄酒業界及本集團有利。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於葡萄酒業界發展形勢中把握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136.1百萬港元及約135.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因向供應商採購紅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料而產生的成本。本集團於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8百萬港元下降約3.0%至本期間約109.4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即收益減去銷售成本。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15.5%至本期間約26.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分別增加及達至17.0%及19.6%。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若干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大受追捧的頂級珍藏紅酒的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產生的銀行利息，及(ii)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之26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結餘產生之銀行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約7.4百萬港元及約1.6百萬港元。

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主要產生自因以外幣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用於結算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之葡萄酒產品有關之外幣波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8.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因(i)位於九龍新零售店鋪之租金及差餉增加；(ii)九龍新零售店鋪的租賃改善折舊增加；及(iii)我們的銷售團隊薪資及津貼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8.5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及行政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4.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因為本期間之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48.4%至本期間約1.3百萬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4百萬港元減少約51.8%至本期間之約6.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歐元及英鎊貶值，以外幣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用於結算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之葡萄酒產品有關之外幣波動產生之匯兌收益減少所致。倘扣除外匯收益，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增加約為5.0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之股東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要求主要透過來自營運活動的流動資金及銀行借貸融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78.1百萬港元及約179.5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45.8百萬港元及約3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負債除以流動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及1.8。

資產負債比率乃由該期末之權益總值除以總借貸（包括由相關人士、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計算得來。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76.4%及約111.0%。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管理層為顧客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情況。除了持續信貸評估以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以穩定的利率取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預期在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大多數以港元計值，惟就結算向香港以外之供應商購買紅酒產品的若干以外幣計值信託收據貸款除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能影響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外匯風險」一節。

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總辦事處及電腦設備的租賃改良）相關。本集團之營運租賃承擔與未來最低租賃承擔（與不可註銷營運租約下的新租賃總辦事處、倉庫及零售店有關）相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分別達至約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營運租賃承擔分別達至約7.1百萬港元及約0.5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上市」）。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此沒有變動。本公司之股份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未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Success Dragon」）（由王姿潞女士及楊志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授出的全部銀行融資，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擔保」），連同由王姿潞女士、楊志紅女士及丁志威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Success Dragon擁有的物業。該等銀行融資僅可由Success Dragon動用。於二零一九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Success Dragon的尚未清償貸款結餘分別達13,794,000港元及13,409,000港元。該等銀行正處於處理解除擔保的行政工作的最後階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受較大外匯風險影響，因本集團結算向香港以外之供應商購買紅酒產品的外匯信託收據貸款以外幣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能影響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確認管理外匯風險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停止持有任何以外匯結算的抵押銀行存款。

財務與會計團隊負責實施針對外匯風險的內部監控政策。此團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i)月度、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ii)過往現金流量；(iii)實際應收賬款；(iv)銷售訂單；(v)應付賬款；(vi)購買訂單；及(vii)潛在對沖計劃。

就以外匯結算的購買訂單而言，本集團藉密切監察外幣換算匯率及進行外匯風險淨值評估，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追蹤及報告系統，記錄最新匯率波動資訊，方便本集團有效監控外匯風險及調整採購策略。例如，歐元升值，本集團則可能從英國或瑞士供應商採購法國紅酒產品，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未有外匯對沖政策。如有任何情況致使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提高，在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核准下，本集團將實施恰當之措施及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例如簽訂外匯對沖交易。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達3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期間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本期間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生須披露之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總數分別為47及52人。本集團之標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退休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分別達約4.4百萬港元及約6.4百萬港元。

薪酬福利乃根據員工之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為確保薪酬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每年均為每位僱員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

未來前景

股份已於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對本公司有裨益，而整體而言股東作為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宣傳本集團之補足方法，增強企業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此外，從供應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之信用可靠程度提升，協助本集團在協商中取得更大的議價能力，能協議爭取更長期的交易及信貸條款。其亦令本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為未來擴張籌集資金。

本集團已分別於葵涌及九龍灣租用新倉庫，以加強本集團之倉儲能力，同時繼續物色適當的物業將予收購作其自有倉庫。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於尖沙咀開設零售店。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全球經濟及零售環境仍不明朗。本集團正面臨挑戰，可能對其零售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方法並調整其業務策略以面對挑戰。於考慮設立第三間零售店時，本集團將進一步計及零售環境、位置、租金開支及其他因素。

比較實際業務進程與業務策略

以下載列本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刊登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

刊登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策略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實際業務進程

增強倉庫儲存量

本集團先前已物色一處物業可收購將其用作倉庫。然而，由於該目標物業之價格不斷上漲，董事會認為收購價過高，倘本公司堅持按於招股章程內所載時間框架內進行原實施計劃就此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產生成本效應，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仍在物色合理價格區間內的合適物業，因此將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於二零二零年前增強倉庫儲存能力。

設立新零售店以擴展於香港的零售網絡

本集團已物色合適物業，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簽訂租賃協議以租用該物業，將其用作九龍之新零售店鋪。該零售店鋪已於二零一八年底開業。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上市。減掉上市相關開支後，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4.2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截至本期間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已調整分配及累計實際用途。

刊登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策略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 港元	截至本期間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之累計
		實際用途 港元
增加倉庫儲存量	38.9百萬	無
設立新零售店及新旗艦店以擴展於香港的零售網絡	23.3百萬	20.7百萬
一般工作資本	2.0百萬	2.0百萬
	64.2百萬	22.7百萬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香港物業之價格波動，本集團面臨購買高價倉庫的風險，且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價格波動亦可能影響就未來租賃新旗艦店將予支付的租金開支。因此，倉庫的實際購買價以及旗艦店的實際租金開支可能會偏離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金額。我們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時間進一步披露有關偏離（如有）。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持股百分比 ⁽³⁾
王姿潞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王姿潞女士為Shirz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hirz Limited所持168,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姿潞女士為丁志威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丁志威先生所擁有之112,00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註冊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i)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持股百分比 ⁽³⁾
Shirz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 (L)	42%
Sunshine Consultancy	實益擁有人	112,000,000 (L)	28%
丁志威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丁志威先生為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Sunshine Consultancy」）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unshine Consultancy所持112,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志威先生為王姿瀾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姿瀾女士所擁有之168,00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約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貸方」）（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了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包含一項信用證融資及一項透支融資，最高融資額分別為9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可由貸方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威揚（酒業）提供並將繼續授予融資額度，並受貸方年度審閱所歸限。

根據融資函件，控股股東受特定履行契諾之約束，須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總實益權益為70%。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不競爭契據

王姿潞女士、丁志威先生、Shirz Limited及Sunshine Consultancy已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及執行了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陸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顯榮先生、陳曼琪女士及陳惠仁先生，其中黃顯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何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M.H., J.P.、陳惠仁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刊登。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6/Floor, AIA Financial Centre, 712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T (852) 2317 1100 **F** (852) 2317 1032

E general@wines-link.com **W** wines-link.com